

僑光科技大學諮商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落實諮商輔導工作，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置諮商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執行秘書由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；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國際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三人及選聘委員三人組成之，選聘委員由執行秘書推薦校內教師，提請主任委員核可後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以一年為期，連選得連任。
- 本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劃。
二、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三、審議諮商輔導中心重要決策。
四、協助與督導生涯發展之輔導計畫。
五、指導與協助規畫跨文化性之輔導計畫。
六、審議學生身心健康與生活適應之輔導計畫與方針。
七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八、審議相關聘任輔導教師事項。
九、推薦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。
十、協調本校各行政單位共同推動輔導工作。
- 第 四 條 本會會議，每學期期初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諮商輔導委員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